

新县政办〔2025〕6号

##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5年2月2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4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文冰，县政府副县长苏珊·苏里堂及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余勇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领域的重要论述摘编》，对《关于新源县2025年第一批处置、购置公务车辆的请示》等10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新源县2025年第一批处置、购置公务车辆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和《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新管发电〔2020〕26号）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程序报废公务用车4辆（县水利局1辆、县草原工作站1辆、吐尔根乡人民政府1辆、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1辆），购买公务用车7辆（县纪委监委6辆、县财政局1辆），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会同县纪委监委、水利局、财政局、吐尔根乡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二、审议《关于明确新源县异地任（挂）职领导干部周转住房租金及配套职工食堂伙食费用标准等相关事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明确伊犁州本级周转住房租金标准相关事宜的通知》（伊州事管〔2024〕5号）规定，同意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按照规定程序印发《新源县异地任（挂）职领导干部周转住房管理规定》，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抓好落实。

## **三、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行政中心保安保洁优化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降低党政机关运行成本，推动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同意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照《新源县行政中心优化物业服务的实施方案》中的“方案一”

进行实施。

#### **四、审议《关于申请购买公租房、保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提升保障性住房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推动保障性住房健康发展，同意县住建局按照规定程序购买公租房、保租房运营管理服务。

#### **五、审议《关于征收新源县人民武装部片区房屋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同意由县住建局负责与县人民武装部商议征收补偿方案，待方案确定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县住建局牵头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征收县人民武装部片区10100平方米土地。

#### **六、审议《关于审议新疆伊犁州新源县那拉提综合交通枢纽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地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旅游交通运输环境，同意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规定程序将新疆伊犁州新源县那拉提综合交通枢纽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由那拉提镇那拉提汽车客运站内变更为那拉提镇交警中队西侧。

**七、审议《关于划转土地用于拟建设新源县国家候鸟迁徙重要通道监测站项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促进鸟类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平衡与生物多样性，同意将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3202.81平方米土地（宗地号：121321141121JF00312）按照规定程序划转至县林草局，用于建设新源县国家候鸟迁徙重要通道监测站。

**八、审议《关于实施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科技项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减少交通安全隐患，保障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意县公安局按照规定程序购买斑马线不礼让行人抓拍、违停、强超强会、补点电子警察等交通科技项目。

**九、审议《关于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加挂“新源县第二人民医院”牌子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优化县域医疗资源布局，加快推进新源县第二人民医院（那拉提景区医疗救援中心）项目建设，同意县卫健委按照规定程序在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加挂新源县第二人民医院牌子，挂牌后乡镇卫生院属性、机构法人登记情况、全额事业编制性质均不变。

**十、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2025年基本医疗保险总额预算**

## 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推进“三医”改革，扎实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州试点工作，优化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持续推动分级诊疗，激励医疗机构控费提质，减轻群众医疗负担，切实维护和保障各族参保群众合法权益。同意《新源县2025年基本医疗保险总额预算方案》，由县医保局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其他列席人员：县医保局党组书记程菊英，县财政局局长肖敏、林草局局长木哈买提艾力·阿布都热合木、卫健委主任叶尔夏提·吾拉列、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孔令红，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张志勇、住建局党组成员陆鑫、公安局副局长李新来，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办主任魏骏，法律顾问穆海霞。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

---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 印发

---